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26号恒隆广场酒店11楼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26号恒隆广场酒店11楼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26号恒隆广场酒店11楼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考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通过召开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4.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4名激励对象共计5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5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7.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以总股本40,5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02,000.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₁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范围内。

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V₀为每股的派息额。

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确认,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

(四)激励对象

1. 授予日期: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5.5万股。

3. 授予人数:授予人数为1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7元/股。

5. 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支付。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5日 | 4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个工作日,即2023年11月5日 | 3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5日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一并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自行享有;若有涉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相应调整会计处理。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

| 解除限售期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

|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50% | 0% |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一年一度内违反《员工职业操守守则》及《奥普家居》等相关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对象发生变动,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金群 |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 45.50 | 33.70% | 0.11% |

预留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 | 89.50 | 66.30% | 0.22% |

合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 | 135.00 | 100% | 0.33% |

注:部分会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范围内。

P₁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范围内。

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V₀为每股的派息额。

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确认,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

(四)激励对象

1. 授予日期: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5.5万股。

3. 授予人数:授予人数为1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7元/股。

5. 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支付。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解锁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45.50 | 178.36 | 18.10 | 104.78 | 40.40 | 15.09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日期等有关,上述会计成本数据为模拟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运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从限制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所得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从限制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所得的资金来源,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激励股票提供贷款、担保,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26号恒隆广场酒店11楼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考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通过召开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4.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4名激励对象共计5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5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7.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以总股本40,5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02,000.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₁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范围内。

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V₀为每股的派息额。

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确认,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

(四)激励对象

1. 授予日期: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5.5万股。

3. 授予人数:授予人数为1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7元/股。

5. 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支付。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5日 | 4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个工作日,即2023年11月5日 | 3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5日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则该等股份一并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自行享有;若有涉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相应调整会计处理。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

| 解除限售期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

注:部分会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范围内。

P₁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范围内。

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V₀为每股的派息额。

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确认,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

(四)激励对象

1. 授予日期: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

2. 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5.5万股。

3. 授予人数:授予人数为1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7元/股。

5. 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支付。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解锁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45.50 | 178.36 | 18.10 | 104.78 | 40.40 | 15.09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日期等有关,上述会计成本数据为模拟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运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从限制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所得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从限制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所得的资金来源,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激励股票提供贷款、担保,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比例

(一)回购注销的范围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回购注销对象中有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前次已书面通知上述6名激励对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3.0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以总股本40,5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02,000.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重新进行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V_0 = 4.17 - 0.4 = 3.77$ 元/股(保留四位小数后保留三位小数)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₀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根据《回购注销》,由于离职或未达到考核目标,使用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最终回购价格为5.7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5,505,000股变更为404,375,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1,268,641 | 67.02% | -113,000,000 | 270,638,641 | 66.9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3,736,339 | 32.98% | 113,000,000 | 133,736,339 | 33.07% |
| 总股本 | 405,005,000 | 100.00% | -113,000,000 | 404,375,00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以赴创造价值。